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核电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过了《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89,100万股新股。2015年6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91亿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1,319,04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19,860.2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188.7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6038-11），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联席保荐机构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152,568,450.18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4993930000	1,831,574,811.03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8160001040068860	318,920,239.18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46763942106	1,070,814.03	
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01007300053025236	982,070.8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内支行	0200215319200034232	20,515.05	
合计		2,152,568,450.18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4,902.78万元,其中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4,902.7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海南昌江核电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和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中,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1、2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1月22日、2015年10月16日投入商业运行,海南昌江核电工程1号机组于2015年12

月26日投入商业运行；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海南昌江核电工程2号机组以及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处于在建状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产进度不存在差异。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XYZH/2015BJA90078），截至2015年6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1,008.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601,008.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 概算建成价(亿元)	已投入 自筹资金(元)	需置换的金额(元)
1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287.59	891,390,000.00	891,390,000.00
2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227.92	1,225,870,000.00	1,225,870,000.00
3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408.26	1,301,770,000.00	1,301,770,000.00
4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213.46	1,147,000,000.00	1,147,000,000.00
5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406.98	1,444,050,000.00	1,444,050,000.00
合计		1,544.21	6,010,080,000.00	6,010,080,000.00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01,00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9月1日实施完毕。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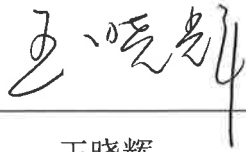
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中国核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中国核电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5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晓辉



黄艺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顾科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9,18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90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90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	否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94,800.00		100.00	1 号机组于 2014 年 11 月 22 号建成投产、2 号机组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建成投产	81,877.11	注 1	否
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	否	176,000.00	176,000.00	176,000.00	144,364.00	144,364.00	31,636.00	82.03	3 号机组计划于 2016 年建成投产、4 号机组计划于 2017 年建成投产		注 2	否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否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142,800.00		100.00	计划于 2017 年建成投产		注 2	否

海南昌江核电工程	否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14,700.00	100.00	1号机组于2015年12月26日建成投产、2号机组计划于2016年建成投产	729.06	注3	否
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	否	391,700.00	391,700.00	391,700.00	209,050.00	209,050.00	182,650.00	53.37		计划于2018年建成投产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379,188.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9,188.78	1,299,188.78	1,299,188.78	1,084,902.78	1,084,902.78	214,286.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0.10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一期）1、2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1月22日、2015年10月16日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核准投资估算中所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税后）为9%，由于本年度该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故无法测算实际全年达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1,877.11万元。

注2：福建福清核电工程（二期）、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3：海南昌江核电工程1号机组于2015年12月26日投入商业运行、2号机组尚处于建设期，尚无法核算该项目全部投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该项目预计的资本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56%，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29.06万元。